

## 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种类	适用情形（同时符合）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按规定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且不存在虚假记载等故意情形;</li> <li>2. 初次违法;</li> <li>3. 危害后果轻微;</li> <li>4. 及时改正。</li> </ol>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b>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b>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b>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b>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b>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b>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按规定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li> <li>2. 初次违法;</li> <li>3. 危害后果轻微;</li> <li>4. 及时改正。</li> </ol>	<p><b>【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b>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b>【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b>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3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急预案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要求（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相关要求除外）；</li> <li>2.初次违法；</li> <li>3.危害后果轻微；</li> <li>4.及时改正。</li> </ol>	<p><b>【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b>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b>【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b>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演练；</li> <li>2.初次违法；</li> <li>3.危害后果轻微；</li> <li>4.及时改正。</li> </ol>	<p><b>【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b>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p>	<p><b>【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b>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5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对事故风险采取应急防范措施；</li> <li>2.初次违法；</li> <li>3.危害后果轻微；</li> <li>4.及时改正。</li> </ol>	<p><b>【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b>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p>	<p><b>【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b>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首违不罚	<p>1.已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演练;</p> <p>2.初次违法;</p> <p>3.危害后果轻微;</p> <p>4.及时改正。</p>	<p><b>【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b></p> <p>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p>	<p><b>【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b></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首违不罚	<p>1.应急预案规定的部分应急物资及装备未落实,且企业能够提供相关应急物资采购订单票据或有其他证据表明企业已经完成采购的;</p> <p>2.初次违法;</p> <p>3.危害后果轻微;</p> <p>4.及时改正。</p>	<p><b>【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b></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p><b>【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b></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首违不罚	<p>1.已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演练;</p> <p>2.初次违法;</p> <p>3.危害后果轻微;</p> <p>4.及时改正。</p>	<p><b>【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p> <p>(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p> <p>(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p> <p>(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p> <p>(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p><b>【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b></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9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投入保证安全培训工作的所需资金并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但未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li> <li>2.及时改正;</li> <li>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ol>	<p><b>【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b>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所需资金。</p>	<p><b>【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b>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p>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li> <li>2.危害后果轻微;</li> <li>3.及时改正。</li> </ol>		
10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以下的;</li> <li>2.及时改正;</li> <li>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ol>	<p><b>【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b>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p>	<p><b>【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b>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li> <li>2.危害后果轻微;</li> <li>3.及时改正。</li> </ol>		
1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专 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li> <li>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ol>	<p><b>【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b>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 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p>	<p><b>【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b>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 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p>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li> <li>2.危害后果轻微;</li> <li>3.及时改正。</li> </ol>		

1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合同的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时,没有专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但已通过其他书面形式明确技术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li> <li>2.及时改正;</li> <li>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ol>	<p><b>【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b>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p>	<p><b>【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b>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合同的;</p>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li> <li>2.危害后果轻微;</li> <li>3.及时改正。</li> </ol>		

**附注:**

一、本清单适用于近**3**年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3**年内”指周期年,即**3**个整年。

二、《清单》中的用语含义:

(一)“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该种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门可通过询问当事人、查询“互联网+执法”“信用中国(宁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执法记录等途径,未发现当事人近**24**个月内因同种违法行为被作出责令改正、不予立案、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等处理。

(二)“违法行为轻微”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持续时间、社会危害性、主观恶意程度、被执法人员查处后的配合程度,以及安全生产风险、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因素进行具体判定。违法行为在被应急管理部门发现之前当事人已经明知但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可能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的较大损失的,不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

(三)“危害后果轻微”应当根据对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行政管理秩序,以及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等方面的损害或影响程度,包括降低、消除相关损害或影响的时间、成本、可行性等因素综合判定。违法行为造成人身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不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四）“及时改正”是指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要求改正完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清单》进行不予行政处罚：

- （一）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 （二）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认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有法定从重情节的。

四、应急管理部门适用《清单》不予行政处罚，应当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做好现场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复查等工作，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规范制作行政处罚案卷，并及时结案归档。

对当事人逾期不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立案查处。

五、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适用《清单》的行政处罚管理，准确把握“不予处罚适用条件”，不得变相扩大或者缩小适用范围，既彰显应急管理执法温度，又不降低或放松应急管理执法力度。

六、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业务协同和执法信息共享，保障《清单》实施。